

279

新乡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新政复决字〔2021〕第40号

申请人：新乡市天创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中联路与新龙路交叉口
向南20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黄延风 经理

被申请人：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住所地：新乡县商务中心3号楼北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军 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2日作出的新环罚决(2021)第279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于2021年9月3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新环罚决(2021)第279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自2012年3月9日持证合法经营，经营范围为冶金设备、矿山机械设备等。2021年5月4日当天有风，

空气流动性大，被申请人仅以 1 号走航监测车在申请人周围发出的监测预警为依据，前往申请人车间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车间内有刷过漆的物件，漆体未干，闻到气味，就判定该漆体物件导致 VOCs 峰值浓度过高的依据不足。被申请人在未对申请人作业环境内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的情况下，不能排除申请人所处场所周围有其他公司进行作业的可能。申请人实际使用的漆体为水性漆，而非被申请人认定的油性漆，二者对环境的污染程度明显不同，且申请人所使用的水性漆并未检测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述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成分。

《处罚决定书》中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45 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适用错误，该条所针对的是已经投入生产的行为，申请人刚搬迁，不具备生产能力，并未投入生产，5 月 4 日当时正在对以前自用环保设备进行整修除锈，且整修时所用漆体为水性漆。依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不予处罚的实施意见》第四条第十款之规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证据不足，处罚不当，应当撤销。

被申请人称：2021 年 5 月 4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申请人生产车间正在生产，车间内有刷过漆的物件，漆体未干，旁边有漆桶摆放，现场闻到有气味，未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存在无组织排放现象。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

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行为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作出的新环罚决〔2021〕第 279 号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得当。

2021 年 8 月 2 日，被申请人结合申请人所提申辩意见，经集体讨论后，认为申请人所提理由不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和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从轻、减轻处罚情形，于同日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新环罚决〔2021〕第 2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依据正确，处罚得当，申请人的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经审理查明：2021 年 5 月 4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申请人车间内有刷过漆的物件，漆体未干，旁边有漆桶摆放，现场闻到有气味，未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存在无组织排放现象，构成违法；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通知；7 月 9 日，经集体讨论，被申请人决定给予申请人 11.45 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7 月 20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申请人进行了书面申辩，被申请人复核后对申请人的申辩理由予以考虑；8 月 2 日，经被申请人集体讨论，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数额

的基础上对申请人减轻 20%的处罚，罚款 9.16 万元，8 月 6 日，新环罚决〔2021〕第 2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2021 年 5 月 4 日，申请人对自用环保设备进行除锈刷漆，该刷漆行为并非生产经营行为，而是偶发的对设备进行整修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第四条第（十）项规定：“对生产设备、设备维修实施刷漆补漆或者焊接等不属于生产工艺、工序或者工段中的偶发性行为，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对自用环保设备的除锈刷漆行为属于偶发性行为，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被发现后及时整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条件。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但处罚明显不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新环罚决〔2021〕第 279 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